

臺北市立木柵高工週年校慶

第 4 屆「木柵好聲音」K 歌大賽實施計畫

111 年 9 月 14 日校長核定

壹、目的：慶祝創校 40 週年，推動校園音樂風氣，發掘優秀歌唱人才，培養學生正當休閒娛樂。

貳、比賽方式及歌曲：分「個人組」及「團體組」，採 MV 伴唱方式，自行選擇國、台語歌曲或英文歌曲演出，曲風不限。

參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(若組別未超過 15 組，則不辦理初賽)

	時 間	地 點	備 註
初賽	111 年 10 月 21 日 (五) 13:00-14:00	演講廳	個人組取前 14 名晉級決賽 團體組取前 6 名晉級決賽
10 月 26 日(三)公布決賽名單，10 月 27-28 日決賽報名繳交配樂檔案，逾期視同放棄			
決賽	111 年 11 月 05 日 (六) 10:00-12:00	活動中心	於校慶閉幕式公告成績頒獎

肆、報名：

1. 凡持有本校有效學生證的在學同學均可報名，團體組以 3 人為限。
2. 初賽自 **09 月 27 日(二)至 10 月 14 日(五)**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oZ9stKUZJwkTuxVo7>，報名者須登入本校 Gmail 帳號。



3. 初賽使用配樂音樂檔案伴奏參賽者，須於報名時同步上傳，若未上傳視為清唱參賽。
4. 報名時間截止即不接受報名，報名一經完成不得更改曲目、團體組不得更改人員。
5. 報名成功者將於 10 月 20 日(二)在公告於學務處網站及公佈欄，請參賽同學自行檢閱並留意出賽時間提前到場準備，初賽時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，且報名比賽者若無故未到，依校規處分。
6. 比賽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5~7 節，請務必先行知會任課老師。

伍、比賽內容及評分標準：

1. 初賽：

- (1) 歌曲及演唱段落自選，演唱 90-120 秒，超過 120 秒或演唱內容經評審認定不妥則按鈴強行中止。
- (2) 演唱方式可選擇清唱、配樂伴奏、自備樂器。
- (3) 評分標準：
個人組：歌唱技巧 50%；音色 50%
團體組：歌唱技巧 40%；音色 40%；團隊默契 20%

附註：

- a.以配樂伴奏演唱者，須將檔案自行剪輯演唱段落，且音檔不得有人聲，違反規定者將不予撥放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- b.現場僅提供麥克風，若需其他樂器、器材、樂譜、特殊線材請自備。

2.決賽：

- (1) 全曲演出，參賽者須自行準備伴唱帶或樂器伴奏，不可清唱。
- (2) 參賽者須同意全程錄影，並視情況進行即時轉播。
- (3) 現場僅提供麥克風，若需其他樂器、器材、樂譜、特殊線材請自備。
- (4) 評分標準：

個人組：歌唱技巧 35%；音色 30%；台風 20%；造型 15%

團體組：歌唱技巧 30%；音色 25%；台風 20%；團隊默契 15%；造型 10%

附註：參賽者須於 10 月 28 日前繳交無人聲版配樂或備註自備樂器伴奏，未繳交或不符規定者取消資格。

陸、獎勵：

- 1.個人組冠軍：獎狀乙禎、禮券 1,000 元。
- 2.個人組亞軍：獎狀乙禎、禮券 800 元。
- 3.個人組季軍：獎狀乙禎、禮券 500 元。
- 4.團體組冠軍：獎狀乙禎、獎品 1,500 元。
- 5.團體組亞軍：獎狀乙禎、獎品 1,200 元。
- 6.不分組取最佳造型、台風、人氣、潛力獎等：獎狀乙禎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1.相關訊息公告於學務處網站及公佈欄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留意。
- 2.表演內容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髒話、不雅用語，以及帶有血腥、暴力、色情等任何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節或暗示。亦不得進行及使用任何可能導致人員受傷之危險表演及表演道具(如：刀、槍、明火等)，違者以校規論處。
- 3.歌詞於報名後將會進行審查，若有違反上條所述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資格。

捌、本活動所需經費共 5,000 元整，由班級自治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